

纖維與複合材料，工學碩士（24學分）

FCME-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4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6931	專題討論(一)	1	ENGS6932	專題討論(二)	1
FCME6911	書報討論(一)	1	FCME6912	書報討論(二)	1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7990	碩士論文	0	ENG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CME6007	高等複合材料學	3	FCME6002	色彩物理學	3
FCME6012	高分子結構與物性	3	FCME6006	高等纖維物理學	3
FCME6013	高等染料化學	3	FCME6019	高等織造工程學	3
FCME6018	高等織物整理工程學	3	FCME6031	有機生醫材料	3
FCME6033	高等纖維化學	3	FCME6034	高等染色化學	3
FCME6053	高等紡紗工程學	3	FCME6044	複合材料製程設計與分析	3
			FCME6066	高等高分子摻合學	3
			FCME6070	高等高性能纖維	3
			FCME7943	夏季學期專業實習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6933	專題討論(三)	1	ENGS6934	專題討論(四)	1
FCME6913	書報討論(三)	1	FCME6914	書報討論(四)	1
FCME7054	複合材料疲勞與衝擊損傷	3	FCME7051	高等非織物工程學	3
FCME7056	紡織管理科學	3	FCME7072	石墨烯製備、量測與應用	3
FCME7068	奈米紡織科技	3	FCME7945	專業實習(二)	3
FCME7944	專業實習(一)	3			

纖維與複合材料，工學碩士（24學分）

FCME-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4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經抵免學分後得酌予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須繼續在校修業一年。

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病因，在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予延長，累計以六學年為限(不計入休學年限)，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二十四學分以上。

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得修習外系所三門碩、博士班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須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

指導教授之選任或更改指導教授依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名額選配須知、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辦理。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須知之規定辦理。

管理單位：工程與科學學院/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